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112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國中112學年度年級內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2年8月3日大成中教字第1120815527號、本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12年8月9日字第1120819783號、本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112年7月31日忠教字第1120000057號、本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12年7月28日長中教字第1120700034號、本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112年8月9日南教字第112000015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8條暨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13條辦理。
- 三、查旨案貴校所附計畫符合上開規定，同意備查，實施時請確實分科分組。

正本：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